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23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：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3年7月22日14：30；
- 2、会议地点：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召开；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7月16日。

二、会议议题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详情，详见2013年6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三、出席会议对象：

1、截至2013年7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；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cninf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3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：

1、登记时间：2013年7月17日—7月19日

上午9：00—11：30，下午2：00—5：00；

2、登记地点：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；

3、登记办法：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(2)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(3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2013年7月1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(1) 会议联系人：阮永城

电话：0531-82672212 传真：0531-82672218

地址：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邮编：250100

(2)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